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姜玉梅女士于2019年9月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姜玉梅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已满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任期届满。

鉴于姜玉梅女士任期届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姜玉梅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公司将按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姜玉梅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于姜玉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